亞洲大學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EMI）課程獎勵要點

115.10.28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5.11.10 亞洲秘字第 1150017488 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籍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課程，增進英語專業能力，提升國際視野及就業力，訂定本校「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EMI）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 EMI 課程，係指以英語進行授課之專業課程，或非以語言學習為目的之通識課程。中文鑑賞與思辨、中文表達與應用、大一學術英語文、大二專業英語文，以及其他以語言學習為主要目的之課程（如 EAP、ESP 等），不列入 EMI 課程學分及修課比例之計算。課程性質以本校既有課程審查機制認定之。

三、學生於在學期間，累計修畢 EMI 課程之學分數，或其占扣除第二點所定不列入計算課程學分後之畢業應修總學分比例達下表所定等級者，得申請獎勵金；已領取較低等級獎勵金者，嗣後達較高等級之獎勵資格時，僅核發該較高等級獎勵金額與原已領取獎勵金額之差額，不得重複領取各等級之全額獎勵金。各等級及獎勵金額如下表所示：

等級	**EMI 學分數（或占畢業應修總學分之比例）**	**獎勵金（元）**
E1	16 學分（或 12.5%）	1,500
E2	32 學分（或 25%）	2,500
E3	64 學分（或 50%）	5,000
E4	96 學分（或 75%）	7,500
E5	116 學分（或 100%）	10,000

四、學生修習 EMI 課程達前點所定等級者，由教務處於學生畢業時依學生學籍及修課紀錄核發修課證明；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提供 EMI 課程清單。

五、學生申請獎勵金應依本校公告之期間申請。惟不得重複領取各重點培育學院相同性質之獎勵。

六、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如遇經費中斷或刪減，得停止實施或調整獎勵金額。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